

大葉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02年0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06月26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9月27日第3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1月17日第3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16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7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1月12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1月0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習預警制度，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救教學輔導實施方式係分為：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、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及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班等三類。
- 三、大學部所開設課程之修課學生及授課教師，得依下列各款時程申請補救教學輔導：
 - (一) 修課學生：
 1. 得於期末考週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向開課單位提出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簽核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。
 2. 缺席時數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救教學輔導。
 - (二) 授課教師：
 1. 經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後，得於期末考週前，向開課單位提出學期中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簽核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。
 2. 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，得向開課單位提出學期末補救教學輔導申請，經教務處核定其規劃期程及輔導內容後，始得開課。畢業班應於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三天提出申請；非畢業班應於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
授課教師應於補救教學輔導結束一週內，檢附輔導紀錄及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。
- 四、期末補救教學輔導之修課學生，經授課教師評定通過者，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，並由授課教師依下列各款時程至成績系統中完成勾記通過名單：
 - (一) 畢業班：於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週內。
 - (二) 非畢業班：於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二週內。
- 五、大學部所開課程，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授課教師可主動提出補救教學計畫書，補救教學輔導結束後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得核發授課教師輔導證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